

（19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海南州金睿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海南州金睿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同德县2026年档案数字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同德县2026年档案数字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南州金睿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648.0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5.19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州金睿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0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/ 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/ 人。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 / 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/ （签字或盖章）

 / 年 / 月 / 日